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5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及
股東週年會通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會通告	10
附錄一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13
附錄二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	24
附錄三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5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銀河海外」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原名為銀河－聯昌證券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和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原名為銀河－聯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合稱，兩者均為銀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河創新資本」	指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或「銀河證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期貨」	指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晟先生(董事長)

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

屈艷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先生

李慧女士

黃焱女士

宋衛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

劉力先生

麻志明先生

范小雲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西營街8號院1號樓

7至18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2025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及
股東週年會通告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2025年年度報告；(2)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3)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4)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聘任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6)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批准。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在股東週年會上需聽取並審議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履職報告。現任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范小雲女士以及2025年2月離任獨立董事劉淳女士，結合2025年度內實際履職情況，分別編製了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

各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批准。該等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本公司實現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519,718,792.04元，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429,994,808.69元。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5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a) 2025年度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向2025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7月13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5元（含稅）。以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0,934,402,256股為基數，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460,240,507.60元（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如在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7月13日）之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現金分配金額。2025年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2025年中期，本公司已分配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25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1,366,800,282.00元，與2025年末期股息合併計算，本公司2025年度全年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3,827,040,789.60元（含稅），佔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57%。
- (b) 2025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等值港元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元折算匯率按照股東週年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確定。

上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並將由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起除息。

2025年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而言，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除息日及股息派發日為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交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2025年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2025年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25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5. 聘任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6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第一及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60萬元，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6.5萬元，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4萬元，2026年度可持續發展暨ESG報告鑒證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5萬元。上述費用是根據公司業務複雜程度及預計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確定，與2025年費用持平。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批准。

6.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為落實《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修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最新規定，建議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進行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批准。

股東週年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會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6月5日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
 - 3.01. 審議及批准羅卓堅先生2025年度履職報告；
 - 3.02. 審議及批准劉力先生2025年度履職報告；
 - 3.03. 審議及批准麻志明先生2025年度履職報告；
 - 3.04. 審議及批准范小雲女士2025年度履職報告；
 - 3.05. 審議及批准劉淳女士2025年度履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2026年6月5日

股東週年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2025年度本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460,240,507.60元（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以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0,934,402,256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5元（含稅）。如在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之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現金分配金額。

2025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等值港元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元折算匯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確定。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並將由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起除息。

2025年末期股息（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股東週年會通告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而言，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除息日及股息派發日為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2025年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2025年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25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及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是次股東週年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86 (10) 8092 9800

傳真：86 (10) 8092 672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及屈艷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主要工作開展情況及2026年工作要點報告如下：

2025年，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及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部署，始終把堅持和加強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作為根本遵循，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專業性，在中投公司黨委的領導下，切實將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貫穿於公司治理、戰略決策和經營管理全過程。面對外部環境深刻變化、資本市場波動加大和監管要求持續趨嚴的複雜形勢，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發展和安全，充分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核心職責，推動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持續提升。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外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項議事規則規範履職，圍繞服務國家戰略、深化體制機制改革、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和增強核心競爭力等重點任務，系統謀劃、精準施策、狠抓落實，確保公司經營運行總體穩中有進、風險可控、治理規範，經營業績再上新台階。

第一部分 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深化黨建引領方面

董事會始終堅持將黨的全面領導作為推動公司治理高質量發展的根本保證，持續推動黨的建設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切實把黨中央關於金融工作的路線方針政策轉化為公司治理的制度安排和具體實踐。

2025年，董事會嚴格落實「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的「前置決策」程序，明確公司黨委在公司治理中發揮領導核心作用，確保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職責在制度層面、程序層面和執行層面得到有效落實。董事會在審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重大投資、關鍵人事安排等事項前，均充分聽取黨委意見，推動黨的領導有機融入董事會決策全過程。

二、加強董事會建設方面

董事會將自身建設作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的基礎性工程，堅持依法合規、專業高效、制衡有力的原則，不斷優化董事會結構、運行機制和履職支撐體系，着力打造政治過硬、專業突出、運行規範的董事會。

一是董事會結構方面，2025年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完成任期屆滿的獨立董事改選。截至2025年末，公司董事會成員共10名，其中獨立董事4名，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金融、法律、財務與合規、風險管理等多領域，專業結構合理、履職經驗豐富，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定期開展獨立董事獨立性核查工作，確保獨立董事符合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是制度建設方面，董事會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系統梳理並修訂完善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一攬子治理制度，確保治理制度與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保持一致，為董事會依法、規範、高效運作奠定堅實基礎。

三是運行機制方面，董事會堅持集體決策、充分討論、審慎表決，2025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審議和聽取議案59項，會議組織規範，議題設置聚焦公司重要事項，決策過程嚴謹有序。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2025年共召開會議22次，結合年初工作計劃和重點工作安排，分別在戰略管理、ESG管理、全面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管理、審計監督等重點領域開展深入研究，依規發揮決策諮詢作用，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高質量的專業支持。

董事會連續第三年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獎，充分體現了公司董事會在規範運作和治理實踐方面的示範效應。

三、加強治理體系建設方面

董事會堅持系統思維和整體觀念，不斷健全權責清晰、制衡有效、運轉協調的治理體系，推動治理效能向經營效益和風險防控能力轉化。

一是根據中國證監會、中投公司黨委關於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統一部署，董事會組織完成公司章程及6項配套治理制度修訂，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相關職權，進一步強化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核心的監督職能，推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審計管理等監督職能在董事會體系內的有序整合，為董事會高質量履職發展提供保障。

二是結合新修訂《公司法》和監管政策變化，董事會系統審議並通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執委會授權方案》，對機構設立與調整、對外擔保、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資產核銷、對外捐贈、一般性長期股權投資及退出等事項的授權邊界和決策程序進行細化明確，構建起層級清晰、邊界明確、動態調整的授權管理體系。

三是為了進一步提升公司ESG管理的協同性，董事會建立健全「監督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層ESG治理體系，持續完善ESG管理架構與職責分工，嚴格落實最新ESG披露要求，完成ESG議題雙重重要性分析，並積極響應綠色金融政策導向，系統建立環境與氣候風險管理機制，推動公司整體ESG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四、公司戰略執行方面

董事會系統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系統落實加快構建中國特色現代金融體系，推動金融強國建設的戰略要求，從機制上促進公司深化全面協同，助力高水平對外開放和一帶一路建設，研究推動落實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及金融資源向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經濟社會薄弱環節聚集，並取得較好成效。

2025年，是公司戰略規劃收官之年，董事會高度關注公司核心競爭力持續提升和業務體系佈局優化的成效。董事會專題聽取不同業務戰略管理評估報告，並堅持戰略引領和問題導向並重，將調查研究作為提升戰略決策質量的重要抓手，圍繞公司中長期發展和年度重點任務，組織開展境內外經營與戰略專題調研10次，覆蓋6家分公司和5家子公司，重點聚焦業務結構優化、風險管理能力、體制機制運行效率和區域發展差異等關鍵問題。

通過不同形式的調研、座談，董事會對公司不同板塊、不同區域的發展基礎和比較優勢形成更加清晰的判斷，並據此提出一系列優化戰略規劃舉措。其中：針對境內子公司，強調要更好服務國家戰略、夯實專業能力基礎；針對境外子公司，要求持續推進境內外一體化協同發展，完善海外治理和風險管理機制；針對分支機構，鼓勵立足區域特色，深化差異化競爭，推動特色業務和優勢業務做優做強。

五、全面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會始終堅持風險導向和底線思維，持續完善適應一流投行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促進優化公司整體風險畫像，加強重點領域針對性風險防控，強化風險監測、預警、排查、分析、報告等全過程管理。

2025年，董事會推動公司從集團一體化視角出發，持續推進風險管理標準、流程和工具的統一；全面落實風險管理新要求，將戰略、國別與地緣政治風險等納入全面風險管理範疇，強化風險源頭把控，嚴守不發生重大風險的底線；加強風險集中計量和監測，提升對重點風險領域的識別、預警和處置能力；持續強化合規管理和內部控制建設，提升公司全員風控意識，推動「三道防線」職責有效落地；加強內部控制評估、開展重點業務回溯檢查、推進風險管理科技賦能，推動風險管理向智能化、實時化方向轉型。

六、子公司管理方面

董事會圍繞集團化、綜合化經營要求，持續推進母子公司一體化管理，強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間的業務協同，健全境內外機構管理制度體系，完善對子公司分級授權及重要議案審議機制，推進境外機構佈局優化及管理提升工作，從而着力構建「戰略協同、風險管控、賦能發展」的治理體系，推動母子公司治理理念、管理標準和風險要求的統一，子公司整體經營質效穩步提升。2025年，銀河期貨連續十二年獲評A類AA評級，衍生品交易服務實體企業規模保持行業第一；銀河創新資本年內新增備案基金9隻；銀河源匯科技金融投資規模超人民幣20億元；銀河國際經營業績創成立以來新高，港股IPO、境外債項目數量位居同業前列；銀河海外經紀業務在多國實現行業領先。

七、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

董事會將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視為完善公司治理、維護市場信譽、實現價值發現的關鍵環節，緊密跟蹤監管部門的最新披露政策，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2025年，董事會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25年，面向A股、H股市場共編製披露375份公告，其中A股公告173項，H股公告202項，圓滿完成公司各項披露工作。

除公開信息披露之外，董事會通過與投資者主動、精準、雙向的溝通，清晰傳遞公司的戰略邏輯、經營韌性與長期投資價值。董事會持續組織健全包括現場、電話、郵箱、網絡等多種投資者溝通渠道，以及涵蓋股東會投資者交流、接待投資者調研、投資者熱線等多種溝通方式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平臺，並積極參加公司面向全體投資者的業績說明會，積極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溝通，增加公司的透明度，保證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八、關聯交易管理方面

2025年，董事會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將其作為完善公司治理、防範利益輸送、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的關鍵環節。

董事會堅持「依法合規、公允透明、程序嚴謹」的原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制度規定開展關聯交易，確保關聯交易服務於公司正常經營需求；關聯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並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各類關聯交易信息；持續強化對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嚴格履行決策程序，獨立董事均事前認可並發表了獨立意見，關聯董事在審議時嚴格執行了迴避表決規定。

九、召開股東會方面

董事會認真履行股東會召集人職責，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公告內容完整、準確，切實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2025年，董事會共組織召集3次股東會，其中，年度會議1次、臨時會議2次，提請審議議案19項，審議議案全部獲得通過。股東會現場設立了股東問答環節，董事會成員就公司戰略、經營狀況、財務表現及股東關心的其他事項，進行溝通交流，對於股東合理建議予以認真研究，形成良性互動。同時，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5年未發生超授權事項。

第二部分 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全體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與義務，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要求開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各位董事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決策、充分討論，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日常工作中，董事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發展動態，認真研讀公司報送的各類文件與報告，及時、全面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重大事項進展，為科學決策奠定了堅實基礎。

公司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與執行雙重職責，積極推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貫徹落實，有效發揮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橋樑紐帶作用，保障各項戰略部署落地見效。非執行董事立足全局，深入研究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策略，通過調研、溝通與專題交流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經營情況，審慎發表意見，體現了高度的責任意識和

專業素養。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與公司的持續溝通，積極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始終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發表專業意見，切實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公司規範治理和高質量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應表決 議案數	實際表決 議案數
王晟	9	9	—	—	46	46
薛軍	9	9	—	—	46	46
李慧	9	9	—	—	45	45
楊體軍	9	9	—	—	45	45
黃焱	9	9	—	—	45	45
宋衛剛	9	7	2	—	45	45
羅卓堅	9	5	4	—	47	47
劉力	9	9	—	—	47	47
麻志明	9	9	—	—	47	47
范小雲 (報告期內委任)	5	5	—	—	18	18
劉淳 (報告期內離任)	1	1	—	—	3	3

註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定期)，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麻志明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2：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范小雲女士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會議審議《關於提請審議2023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聯董事王晟先生、薛軍先生迴避表決。

註3：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董事宋衛剛先生及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宋衛剛先生書面委託董事楊體軍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書面委託獨立董事劉力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會議審議《公司重新設定2025-2027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並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關聯董事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宋衛剛先生迴避表決。

註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定期），董事宋衛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書面委託董事楊體軍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5：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臨時），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劉力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會議審議《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6-2028年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關聯董事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宋衛剛先生迴避表決。

第三部分 2026年工作要點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謀篇佈局之年，也是銀河證券新一輪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董事會將堅持「黨建引領、戰略導向、改革賦能、穩健經營」，以打造中國一流投資銀行為核心目標，通過系統構建「三大支柱、兩大平台」創新業務生態，穩步推進業務結構優化，有序深化業務佈局拓展，全面提升發展韌性與增長潛力，實現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

一、戰略引領：錨定新藍圖，開啟中國一流投資銀行建設新征程

一是在2025年完成上一輪戰略收官及新規劃研究的基礎上，2026年將審議並全面實施新一輪戰略規劃。董事會將強化戰略宣導與執行督導，確保新戰略在各業務條線、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層面實現「上下貫通、執行有力」。

二是緊扣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對標國際國內一流投行標準，聚焦「功能性」改革，強化全面協同理念，凝聚「一個銀河」發展合力，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完善境內外一體化協同機制，確立公司在資本市場服務國家戰略中的頭部地位。

二、治理深化：構建現代金融企業治理體系，優化治理運行機制

一是強化集團整體管控力度，2026年將以併表管理為契機，進一步強化對公司各業務條線、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在戰略執行、財務與人事、合規風控等維度的垂直穿透，確保公司整體戰略有效延伸。

二是優化治理運行機制，在堅持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決策的前瞻性與科學性，構建權責透明、制衡有效的現代公司治理典範。同時，積極研究探索董事會評價機制建設，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支持能力，推動公司治理建設進入新階段。

三、業務聚焦：深耕主責主業，推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一是將繼續聚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推動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深化「五篇大文章」佈局，將業務發展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重點提升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服務能力，引導更多金融資源流向新質生產力領域。

二是促進打造核心業務護城河，回歸業務本源，做優做強投行、財富管理、投資交易等核心業務，加快研究佈局公募基金等業務，通過專業化、特色化經營，提升全業務鏈協同服務能力，鞏固頭部券商的市場領先優勢。

四、嚴守底線：升級全面風險管理，築牢「穩健發展」基石

一是將堅決貫徹中投公司要求和監管導向，樹牢底線思維，努力打造與新發展格局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適應業務複雜化和集團化趨勢，持續完善系統化、信息化的風險管理機制，通過金融科技賦能，提升對跨市場、跨區域、跨產品風險的識別與防控能力，進一步增強風險管理的「可測、可控、可防範」。

二是強化合規風控文化建設，堅守資本市場「看門人」職責，壓實「三道防線」責任，確保主要風險指標持續優於監管要求，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的底線。

五、價值提升：踐行「投資者為本」，構建可持續發展生態

一是深化市值管理與回報，建立健全長效化的市值管理體系，並將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與之有效融合，以優異的經營業績和有序的價值傳遞，切實增強投資者的獲得感。

二是全面深化ESG治理實踐，加強環境與氣候風險管理，提升ESG信息披露質量，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轉化為公司的長期競爭優勢和品牌影響力。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提請股東會審議。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羅卓堅）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況作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0年6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6年3月30日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羅卓堅	獨立董事	A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XtalPi In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及9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議案表決(項)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羅卓堅	9	47	5	4	-	2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羅卓堅	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5年，按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積極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5年公司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4次、審計委員會7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羅卓堅	1/4	3/7	2/2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有效的審查和監督，並於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本人積極參加有關董事專題培訓、交流，充分發揮專業經驗及特長，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勤勉盡責工作，密切關注公司的審計重點工作，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公司分管領導保持溝通，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緊密聯繫，於年初專題溝通審計計劃和審計重點，督促其切實履行外部審計職責，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情況

2025年度，本人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日常履職過程中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判斷，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半年度業績說明會、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的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更直接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升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效果。

(六)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情況

2025年，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個工作日。本人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與公司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通過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參與董事日常溝通會議、赴公司北京總部及銀河國際調研等渠道獲取第一手資料，對公司業務開展、合規運作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運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及戰略規劃執行

情況進行更深入了解，為公司穩健經營、長遠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對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務給予了全力支持，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重新設定2025-2027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並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6-2028年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相關資料的基礎上，認為本項關聯交易議案不會對公司及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5年，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 董事、高管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薦范小雲女士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

會人員構成的議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4年度暨2022-2024年任期考核結果的議案》。

本人認為：以上提名聘任、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合規總監2024年度考核結果無異議。

（四）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5年1月24日，公司發佈《2024年度業績快報公告》（公告編號：2025-006），對公司2024年度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增長情況進行了說明，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A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H股）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5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第一、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60萬元，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6.5萬元，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4萬元，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暨ESG報告鑑證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5萬元。2025年6月27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擔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6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

異)，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143,142,842.18元(含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6月27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5年8月2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5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66,800,282.00元(含稅)。2025年10月31日，該議案獲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關方均未變更或豁免承諾。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人認為：經認真審閱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5年，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另外，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一方面持續推動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審部門、外審機構的有效溝通，全程關注公司聘任外部審計機構流程及組織開展外部審計機構履職評價，組織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外部審計提出的有關管理建議作為審計關注重點等，另一方面持續優化公司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的組織決策等，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5年，本人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5年度內，本人恪盡職守，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劉力）

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定期了解公司經營情況，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本人與專門委員會其他成員共同努力，致力於維護公司的治理健康和有效運營，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現就2025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4年1月起擔任銀河證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6年3月30日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劉力	獨立董事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及9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議案表決(項)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劉力	9	47	9	-	-	3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劉力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5年，按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積極召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5年，公司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4次、審計委員會7次、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6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

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戰略與ESG 發展委員會	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
劉力	4/4	7/7	6/6	2/2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有效的審查和監督，並於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本人積極參加有關董事專題培訓、交流，充分發揮專業經驗及特長，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勤勉盡責工作，密切關注公司的審計重點工作，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公司分管領導保持溝通，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緊密聯繫，於年初專題溝通審計計劃和審計重點，督促其切實履行外部審計職責，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日常履職過程中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判斷，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通過參加2025年公司召開的3次股東大會的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更直接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升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效率。

(六)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情況

2025年，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個工作日。本人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與公司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除此之外，本人主動開展調研走訪，先後參加公司定期經營會議及策略會，對銀河證券湖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廈門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投行業務條線、機構業務條線、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銀河期貨有限公司等分別開展實地調研，獲取第一手資料，對公司業務開展、合規運作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運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及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更深入了解，為公司穩健經營、長遠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對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務給予了全力支持，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條件。

三、 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重新設定2025-2027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並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6-2028年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相關資料的基礎上，認為本項關聯交易議案不會對公司及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5年，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 董事、高管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薦范小雲女士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人員構成的議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4年度暨2022-2024年任期考核結果的議案》。

本人認為：以上提名聘任、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合規總監2024年度考核結果無異議。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5年1月24日，公司發佈《2024年度業績快報公告》(公告編號：2025-006)，對公司2024年度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增長情況進行了說明，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A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H股)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5年度外部審計費

用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第一、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60萬元，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6.5萬元，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4萬元，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暨ESG報告鑑證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5萬元。2025年6月27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擔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6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143,142,842.18元（含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6月27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5年8月2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5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66,800,282.00元（含稅）。2025年10月31日，該議案獲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關方均未變更或豁免承諾。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人認為：經認真審閱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5年，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另外，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一方面持續推動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審部門、外審機構的有效溝通，全程關注公司聘任外部審計機構流程及組織開展外部審計機構履職評價，組織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外部審計提出的有關管理建議作為審計關注重點等，另一方面持續優化公司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的組織決策等，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十一)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5年，本人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5年度內，本人恪盡職守，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展望未來，本人將繼續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依法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好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麻志明）

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定期了解公司經營情況，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現就2025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4年6月起擔任銀河證券獨立董事，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6年3月30日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麻志明	獨立董事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會計系主任
		羅克佳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及9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議案表決(項)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麻志明	9	47	9	-	-	3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麻志明	審計委員會主任、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由於劉淳董事已辭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務，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同意選舉本人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5年度，按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積極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5年，公司召開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6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4次、審計委員會7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戰略與ESG 發展委員會	合規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
麻志明	6/6	5/5	4/4	7/7	2/2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有效的審查和監督，並於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本人積極參加有關董事專題培訓、交流，充分發揮專業經驗及特長，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及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勤勉盡責工作，密切關注公司的審計重點工作，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公司分管領導保持溝通，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緊密聯繫，於年初專題溝通審計計劃和審計重點，督促其切實履行外部審計職責，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本人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日常履職過程中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判斷，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年度業績說明會的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更直接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升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效果。

(六)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情況

2025年，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個工作日。本人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與公司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除此之外，本人主動開展調研，深入了解公司運營情況，先後對湖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等開展實地調研，獲取第一手資料，對公司業務開展、合規運作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運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及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更深入了解，為公司穩健經營、長遠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對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務給予了全力支持，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重新設定2025-2027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並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6-2028年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相關資料的基礎上，認為

本項關聯交易議案不會對公司及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5年，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董事、高管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薦范小雲女士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人員構成的議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4年度暨2022-2024年任期考核結果的議案》。

本人認為：以上提名聘任、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合規總監2024年度考核結果無異議。

（四）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5年1月24日，公司發佈《2024年度業績快報公告》（公告編號：2025-006），對公司2024年度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增長情況進行了說明，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A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H股）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5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第一、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60萬元，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6.5萬元，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4萬元，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暨ESG報告鑑證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5萬元。2025年6月27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擔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6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143,142,842.18元（含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6月27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5年8月2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5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66,800,282.00元（含稅）。2025年10月31日，該議案獲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關方均未變更或豁免承諾。

（八）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九）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人認為：經認真審閱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5年，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另外，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一方面持續推動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審部門、外審機構的有效溝通，全程關注公司聘任外部審計機構流程及組織開展外部審計機構履職評價，組織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外部審計提出的有關管理建議作為審計關注重點等，另一方面持續優化公司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的組織決策等，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5年，本人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5年度內，本人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切實維護了上市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特此報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范小雲）

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定期了解公司經營情況，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現就2025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5年6月起擔任銀河證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6年3月30日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范小雲	獨立董事	南開大學金融學院	金融學院院長
		安聯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及5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議案表決 (項)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范小雲	5	18	5	-	-	1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范小雲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按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積極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1次、審計委員會3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

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范小雲	1/1	3/3	2/2	2/2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本人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有效的審查和監督，並於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本人積極參加有關董事專題培訓、交流，充分發揮專業經驗及特長，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勤勉盡責工作，密切關注公司的審計重點工作，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公司分管領導保持溝通，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本人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日常履職過程中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判斷，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通過參加2025年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中期業績說明會、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的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更直接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升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效率。

(六)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情況

2025年，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2個工作日。本人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與公司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除此之外，本人參加了公司財務資金總部、戰略發展總部、投行業務條線、財富業務條線的調研，獲取第一手資料，對公司業務開展、合規運作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運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及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更深入了解，為公司穩健經營、長遠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對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務給予了全力支持，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重新設定2025-2027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並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6-2028年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相關資料的基礎上，認為本項關聯交易議案不會對公司及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 董事、高管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人員構成的議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4年度暨2022-2024年任期考核結果的議案》。

本人認為：以上提名聘任、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合規總監2024年度考核結果無異議。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本人任職期內未涉及相關事項。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人任職期內未涉及相關事項。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5年8月2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5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66,800,282.00元(含稅)。2025年10月31日，該議案獲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及相關方均未變更或豁免承諾。

（八）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九）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十）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另外，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一方面持續推動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審部門、外審機構的有效溝通，全程關注公司聘任外部審計機構流程及組織開展外部審計機構履職評價，組織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外部審計提出的有關管理建議作為審計關注重點等，另一方面持續優化公司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的組織決策等，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十一)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本人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本人恪盡職守，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展望未來，本人將繼續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依法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好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劉淳）

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定期了解公司經營情況，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人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現就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自2019年2月起擔任銀河證券獨立董事，2025年2月因任期屆滿辭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辭去上述職務後，已不擔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職務。本人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劉淳	獨立董事	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和諧健康保險	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及1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議案表決(項)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劉淳	1	3	1	-	-	1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劉淳	審計委員會主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按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5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召開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1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淳	1/1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有效的審查和監督，並於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本人積極參加有關董事專題培訓、交流，充分發揮專業經驗及特長，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依法行使職權，勤勉盡責工作，密切關注公司的審計重點工作。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情況

2025年，本人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日常履職過程中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判斷，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情況

2025年，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3個工作日。本人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與公司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對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務給予了全力支持，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間，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間，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5年1月24日，公司發佈《2024年度業績快報公告》(公告編號：2025-006)，對公司2024年度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增長情況進行了說明，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間，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5年本人任職期間，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六) 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5年本人任職期間，本人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5年本人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因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屆滿六年，2025年2月本人已申請辭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借此機會感謝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在本人任職期間所給予的支持、協助和配合，衷心祝願公司未來持續穩健、高質量發展！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三) 具備<u>上市公司</u>、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p> <p>(四)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 <u>具有本細則第十條所要求的獨立性</u>；</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三) 具備<u>上市金融企業</u>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u>聲譽良好</u>；</p> <p>(四)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 <u>具有證券監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符合本細則第十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第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u>(八) 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u></p> <p><u>(九)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u></p> <p><u>(十) 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u></p> <p><u>(十一) 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u></p> <p><u>(十二)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u></p> <p><u>(十三) 其他可能妨礙獨立董事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u>(八)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u></p> <p><u>(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前款規定的「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u>公司章程</u>規定需提交<u>公司股東會</u>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規定的「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還應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p>獨立董事還應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u>董事會、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u>股東大會</u>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十一條 <u>董事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u>股東會</u>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u>對審計委員會應審議事項、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事項、本細則第二十二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u>，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u>公司與</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u>公司董事會</u>針對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u>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u>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五) 依法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五) 依法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會上提交述職報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u>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	相關內容移至第二十三條